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共計 40,000 張，其中 15%計 6,000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計 34,000 張，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4,000	26,100	30,1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02)5570-8888	303	1,197	1,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02)2718-1234	242	958	1,2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4 樓之 3	(02)2396-9955	202	798	1,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202	798	1,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202	798	1,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202	798	1,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202	798	1,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02)2326-9888	162	638	8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101	399	5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02)2311-4345	101	399	5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F、9F 部分、10F 部分、14F 部分、15F	(02)8787-1888	61	239	300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20	80	100
合計			6,000	34,000	40,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以 115 年 11 月 25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6.65 元、34.60 元及 35.24 元)採前三日均價 34.60 元為參考價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29 元整。

三、配售方式、認購數量限制及圈購處理費

(一)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3,400 張。

(二)圈購處理費：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至少新台幣 400 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四)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後通知及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將「認購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將認購繳款通知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人繳款，受配人應於繳款日 115 年 11 月 27 日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

(四)「認購通知書」及「認購繳款通知」均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期、方式及特別注意事項

(一)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2 月 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應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有關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詢或至承銷商網站免費下載。

證券承銷商名單	網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bs.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fs.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exclude_AL/ipo_eal/ipo.html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oncords.com.tw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goodfinance.com/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及 115 年第三季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辛郁婷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辛郁婷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劉振興	無保留結論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羅天佑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義芳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妤